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6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蘇皇娟

歐達開

被告 李坤育

洪泳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得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